

社会使命，尤其是大学自身的核心使命——传承文化以及培育公民。正如怀特海所说：“大学的存在就是为结合老成少壮以从事创造性之学习，为谋求知识与生命热情的融合。”^[9]然而学术资本化强调的则是大学的社会服务功能，对这一功能的过度追求，使得大学“过分把眼睛向外看，过分取悦社会，甚至失去大学内在的价值感，以致‘我吃谁的面包，我就哼谁的曲调’。其结果，大学把‘服务’放在学术之上，变成了广泛性质的‘服务站’，走上了与‘象牙塔’完全相反的途径。这样，就造成了大学自身的危机”^[10]。因此，学术对自身道义使命的承担，是避免大学的内在危机，实现学术完整价值的根本所在。这就需要大学在整体上反思自身的使命，从未来公民之造就到人类未来发展危机的面对，都要纳入自身的视野和心怀，能够超越物欲的迷障，揭开自身真正的存在之意义之途，从而真正实现克拉克·克尔所言的“大学之用”——“训练良好的公民道德，提出对社会的批判以及支持没有早期金钱回报的学术成就”^[11]。所有这些，都是大学为人类绵绵不绝的发展所注入的内在支撑性要素。

（二）重建内外规约，实现有规范的间接资本化

学术资本化无法在真空中完成，甚至无法仅在大学内部完成。因此，包括权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在内的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干预就成为一种客观现实。然而，即使是现实仍然有完善和改变的可能和空间，况且这种现实已经影响到学术的良性发展，因此，对间接的学术资本化过程进行必要的规范是保证学术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1. 教师的自我规约

学术研究是“本质为各种社会关系总和”的人的行为，高校教师属于社会化个体，大学这个机构亦属于社会化组织。在现实环境中，高校教师选择何种途径和模式，如何调控自身的利益欲望，不仅体现其具体的工作模式，也决定学术资本化的性质。因此，高校教师的自我规约是保证学术资本化的内在决定性因素。无论在何种类型的学术资本化过程中，是否启用自身的权力资源和社会关系资源，以非学术性因素影响或者干预学术价值的实现，这是在资本化的利益诱惑与学术价值标准、学术伦理的冲突中进行的方向抉择。因此，高校教师自觉、自律地完成学术操守下的行为选择，实现知识分子的价值使命，这种主体性自我规约不仅需要外在持续

的自我修为，更需要内在深刻的心灵关照。也许，有人将学术资本化过程的扭曲与异化现象归因于社会大环境的影响而进行开脱，但我们应该有足够的自信和对自身群体的信心，高校教师群体具有足够的自律精神且能做出符合自身身份的价值选择。正如学者刘东所言：“即便在最糟糕的环境中，人仍须有所担当，时代无所谓好坏，重要的是人自己有担当有坚守，用自己有限的自由，去改变可以改变的，不哀怨不软弱，执此一念，择善固执，各尽本分。”^[12]坚守学术道德，承担学术使命为学术人的本分；自我规约，恪守本分，学术资本化亦能在伦理的边界之内既成就学术人又造福于社会。

2. 学术的制度规范

由于学术研究的自由性、学术评价的学科专属性、评价主体的主观性、评价标准的多维性等因素的影响，在社会环境逐渐规范和市场经济逐渐成熟的过程中，非学术的力量对学术的空间的入侵并肆意妄为，这正是间接学术资本化所存在的背景和土壤。行政权力和人情关系之所以会在学术资本化的过程中发挥其影响力，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制度缺失或制度惩戒的欠缺。趋利避害，性之使然。在成本或代价远低于收益且几无风险时，就可能有人沦为欲望的奴隶。因此，与其把人交给自己管理，不如把他交给制度。制度的明确性、强制性与惩戒性对人为产生特定的威慑力，使其将行为控制在一定的边界之内。因此，学术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成为规范学术资本化过程中必要而有效的途径。通过制度的健全，使权力资本的运用受到牵制，使社会资本的调度失去效果，从而保证学术按照自身的价值标准和市场逻辑完成自身的资本化过程。具体而言，包括科研机构管理制度、课题申报制度、成果评奖制度、评委选拔制度以及科研奖励制度在内的各种相关制度都需要在新的学术发展背景下进行修改和完善。直面当前的学术生态，正视学术资本化的现实，通过制度保证学术环境的公平、公正、纯净和高洁。

五、结语

笛卡尔曾言“存在即合理”，然而存在不一定善，存在不一定完美。学术资本化作为高校学术的现实形态需要我们接纳并审视。在接纳的过程中使其积极价值得到充分实现，在审视的过程中过滤掉杂质和干扰。学术资本化价值的积（下转第86页）